

2024年度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
员会社会工作部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 社会工作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二) 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重要意见建议。指导、规范和监督全区民意反映渠道的运行管理工作。

(三)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 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体利益协调机制。

(五) 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六) 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股(两企三新党建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8.65万元。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数据进行比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8.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6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7万元，占41.43%；项目支出16.78万元，占58.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65万元，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数据进行比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数据进行比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65万元，占90.68%；卫生健康支出0.48万元，占1.68%；金融支出2.19万元，占7.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65万元，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相关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

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相关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相关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相关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相关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0.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3%，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数据进行比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数据进行比对。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数据进行比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数据进行比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数据进行比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未接待来访团组、来宾。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49万元，本单位2024年为新增单位，故无预决算数据进行比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